



单位登记号: 510114000857
项目编号: SCFLMHJKJYXGS1331



182312050024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FLM/BG-HJ202001003

项目名称: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1 月 19 日

检验检测单位 (盖章): 四川弗里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说 明

- 1、检验检测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 CMA 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对于客户自送样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；由我公司人员采样的样品，则仅对所采批次样品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扫描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- 6、此报告发出后，之前与之相关的报告皆无效，并替代之前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相关初步报告。若发现此报告存在问题的，本公司有权收回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“*”表示该项目为外包项目。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- 9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本报告解释权归四川弗里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弗里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兴业大道 319 号蜂云谷 1 号楼 305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00

电话（传真）：028-64959887

电子邮箱：scfreeman@126.com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0年01月09日至10日对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2020年度环境监测项目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及现场采样。并于2020年01月09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1号江淮汽车。

2、检测项目及采样信息

废水：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。

有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、氮氧化物。

废水采样点位信息见表 2-1；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2；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信息见表 2-3。

表 2-1 废水采样信息
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采样时间	采样频次
1#	江淮汽车废水总排口 (E105.495948°, N30.337176°)	HJ2001003W011 (1-4)	微浊	2020.01.10	检测 1 天 1 天 4 次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测点编号	样品编号	污染源名称	排气筒高度 (m)	净化设施	采样时间	燃料类型	采样频次
1#	HJ2001003P011 (1-3)	DA022 流平室 排气筒	15	\	2020.01.09	\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2#	HJ2001003P021 (1-3)	DA023 底涂室 排气筒	15	\	2020.01.09	\	
3#	HJ2001003P031 (1-3)	DA009 面漆烘 干排气筒	15	\	2020.01.09	\	
4#	HJ2001003P041 (1-3)	DA007 面漆烘 干排气筒	15	\	2020.01.09	\	
5#	HJ2001003P051 (1-3)	DA008 面漆烘 干排气筒	15	\	2020.01.09	\	
6#	HJ2001003P061 (1-3)	DA024 电泳烘 干强冷排气筒	15	\	2020.01.10	\	
7#	HJ2001003P071 (1-3)	DA002 电泳烘 干强冷排气筒 1	15	\	2020.01.10	\	
8#	HJ2001003P081 (1-3)	DA028 燃气锅 炉排放口	15	\	2020.01.09	天然 气	
9#	HJ2001003P091 (1-3)	DA029 燃气锅 炉排放口	15	\	2020.01.09	天然 气	
10#	HJ2001003P101 (1-3)	DA003 电泳烘 干强冷排气筒 2	15	\	2020.01.10	\	
11#	HJ2001003P111 (1-3)	DA004 电泳烘 干风幕排气筒	15	\	2020.01.10	\	
12#	HJ2001003P121 (1-3)	DA021 面漆强 冷排气筒	15	\	2020.01.10	\	



测点编号	样品编号	污染源名称	排气筒高度 (m)	净化设施	采样时间	燃料类型	采样频次
13#	HJ2001003P131 (1-3)	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	15	\	2020.01.10	\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14#	HJ2001003P141 (1-3)	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	15	\	2020.01.10	\	
15#	HJ2001003P151 (1-3)	DA005 面漆房排气筒	40	\	2020.01.10	\	

表 2-3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²)	检测项目
DA022 流平室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矩形	0.250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
DA023 底涂室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950	
DA009 面漆烘干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332	
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
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
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矩形	1.00	
DA002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1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
DA028 燃气锅炉排放口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59	氮氧化物
DA029 燃气锅炉排放口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59	
DA003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2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
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238	
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矩形	1.00	
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矩形	1.00	
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	距地面约 14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
DA005 面漆房排气筒	距地面约 6 米	出口	圆形	25.4	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

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	计量单位
废水	样品采集	地表水和废水监测技术规范	HJ/T 91-2002	\	\	\
	悬浮物	重量法	GB11901-89	CP214 电子天平 FLM-YQ-HJ012-1	\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倍数法	HJ505-2009	SHP-250 生化培养箱 FLM-YQ-HJ042-1	0.5	mg/L
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FLM-YQ-HJ035	0.06	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7494-87	T-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LM-YQ-HJ017	0.05	mg/L
有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LM-YQ-HJ004-3/4 DL-6800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LM-YQ-HJ005-1	\	\
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9900 气相色谱仪 FLM-YQ-HJ015-4	0.07	mg/m ³
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LM-YQ-HJ004-4	3	mg/m ³
	标干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LM-YQ-HJ004-3/4	\	m ³ /h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2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信息		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时间		2020.01.10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江淮汽车废水总排口 (E105.495948°, N30.337176°)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日均值	标准限值 (mg/L)	评价
悬浮物 (mg/L)	实测浓度	15	14	14	14	14	400	达标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实测浓度	104	104	103	107	104	300	达标
石油类 (mg/L)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ND	20	达标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实测浓度	1.41	1.40	1.42	1.40	1.41	20	达标

评价结论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废水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采样日期	测点编号	污染源名称	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
		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限值	评价
01.09	1#	DA022 流平室 排气筒	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(非 甲烷总 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1.78	1.60	1.53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78	1.60	1.53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1	0.011	0.010	3.4	达标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6275	6738	6446	\	\
	2#	DA023 底涂室 排气筒	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(非 甲烷总 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1.93	1.92	1.91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93	1.92	1.91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35	0.035	0.037	3.4	达标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18260	18228	19157	\	\
	3#	DA009 面漆烘 干排气 筒	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(非 甲烷总 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2.20	2.57	2.64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20	2.57	2.64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4	0.016	0.015	3.4	达标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6287	6233	5795	\	\
	4#	DA007 面漆烘 干排气 筒	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(非 甲烷总 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6.14	4.98	6.39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6.14	4.98	6.39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4	0.011	0.014	3.4	达标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2288	2254	2212	\	\
5#	DA008 面漆烘 干排气 筒	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(非 甲烷总 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5.74	4.78	4.05	\	\	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5.74	4.78	4.05	60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4	0.014	0.011	3.4	达标	
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2498	2825	2625	\	\	
01.10	6#	DA024 电泳烘 干强冷 排气筒	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(非 甲烷总 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1.43	1.62	1.64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43	1.62	1.64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6	0.053	0.051	3.4	达标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32320	32990	31110	\	\



采样日期	测点编号	污染源名称	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
		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限值	评价
01.10	7#	DA002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1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9.45	8.50	6.31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9.45	8.50	6.31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1	0.018	0.014	3.4	达标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2191	2155	2209	\	\
	10#	DA003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2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9.84	13.3	14.5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9.84	13.3	14.5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8	0.038	0.042	3.4	达标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2843	2839	2880	\	\
	11#	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1.68	1.82	1.69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68	1.82	1.69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9	0.011	0.010	3.4	达标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5567	5795	6047	\	\
	12#	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1.83	1.96	1.94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83	1.96	1.94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54	0.067	0.057	3.4	达标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29373	34408	29615	\	\
	13#	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1.89	1.74	1.87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89	1.74	1.87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61	0.050	0.055	3.4	达标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32039	28673	29482	\	\
14#	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1.75	1.90	2.01	\	\	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75	1.90	2.01	60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6	0.006	0.007	3.4	达标	
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3431	3353	3290	\	\	
15#	DA005 面漆房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 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	mg/m ³	2.52	2.71	2.65	\	\	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52	2.71	2.65	60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19	1.23	1.18	3.4	达标	
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470664	455128	446480	\	\	

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
采样日期	测点编号	污染源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限值	评价
01.09	8#	DA028 燃气锅炉排放口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65.7	65.4	65.2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19	122	119	15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19	0.118	0.117	\	\
			\	氧含量	%	11.6	11.6	11.4	\	\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1804	1800	1790	\	\
	9#	DA029 燃气锅炉排放口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05.4	107.4	106.4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20	125	122	15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75	0.188	0.186	\	\
			\	氧含量	%	5.6	5.7	5.7	\	\
			\	标干流量	m ³ /h	1657	1747	1749	\	\

评价结论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 表 3 中汽车制造（底漆、喷漆、补漆、烘干等）行业标准限值要求；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注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3.2 中，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（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），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（其中主要是 C2-C8）的总量（以碳计）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即可用非甲烷总烃代替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检测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日期：
 Issue Date : 2020.01.19
 (机构盖章 Official Seal)
 检测检验专用章
 签发：

